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征求《推动河南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我委起草了《推动河南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征求意见稿转你单位（电子版从公共邮箱 hnsnyjzqyj@163.com 下载，密码 Nyj69691510），请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研究提出修改意见，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24 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一并发至邮箱 hnsnyj@163.com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姚玉鹏 0371-69691510

王 宁 0371-69691510

附件：《推动河南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关于推动河南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发挥新型储能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作用，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，进一步扩大内需，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30年，新型储能实现规模化发展，市场机制、商业模式、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，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，装机规模达到1500万千瓦以上，形成统筹全局、多元互补、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，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加强顶层设计，完善规划体系

（一）科学制定调节性电源规划，引领新型储能产业发展。按照新能源发展和消纳需求，结合电力系统稳定性要求，考虑生态环境、技术发展、经济可行等因素，统筹新型储能、抽水蓄能、火电等各类调节性电源发展，依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优化各类电源布局，合理确定各品种规模，编制调节性电源规划，促进调节性电源有序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优化新型储能布局，支撑电力系统运行。积极拓展应用场景，促进新型储能集约化差异化发展。新规划建设的新

储能项目，原则上容量不低于20万千瓦时。在新能源装机规模大、消纳压力大的地区，满足新能源消纳需要，重点在安阳、濮阳、鹤壁、三门峡、洛阳等地布局大型电网侧储能项目。在新能源资源禀赋好、发展潜力大的地区，推动新能源与储能协同发展，重点在南阳、周口、驻马店、商丘、平顶山等地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友好型新能源电站。在电力负荷集中、保供压力大的地区重点布局电网侧储能，保障郑州、周口、驻马店、商丘及开封等地区电力稳定供应。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长时储能，促进源荷协调发展。加快推进构网型储能在高比例新能源电网和弱电网的示范应用，推广配电网新型储能应用，提升新型储能对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支持能力。鼓励在配电网扩建受限或偏远地区推广电网替代型储能。

三、加大支持力度，完善政策体系

（三）加快独立储能项目建设，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。加快推进独立储能项目建设，项目应于取得接入系统批复意见书6个月内开工，15个月内建成投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开工或建成投运的，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同一投资主体存在三个及以上项目逾期未开工的，将该企业纳入投资信用黑名单。同一地市存在50%以上纳规容量项目逾期未开工的，将从严控制储能项目规划指标。

（四）加快推动新能源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，提高储能电站利用率。支持未申请过财政奖励资金且已投运的新能源配建

储能项目，具备条件时加快转为独立储能电站，提高设备利用率。电网企业按照“能转尽转”原则，简化流程，加快办理相关手续，转独立前已取得的手续仍然有效，站内电气主接线路原则上不变。未开工建设的新能源配建储能项目，原则上采取租赁储能模式或直接按照独立储能模式开展建设。

（五）支持独立储能容量租赁，引导调节性资源高效利用。严格落实储能项目全省范围租赁要求，确保独立储能容量在全省范围调配使用，不受区域限制。调度机构应优先调用储能配比（包括租赁储能）高、时长长的新能源项目电量。租赁储能容量的新能源场站在分摊辅助服务费用时给予30%减免。

（六）完善价格激励政策，支持新型储能发展。当独立储能因现货运行导致收益减少时，以储能电站系统循环电效率75%为基准，按照上网电量0.383元/千瓦时兜底收益，对结算不足部分给予补偿，当综合效率低于75%时，按照实际效率除以75%进行折减后兜底收益。当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时，其充电电量执行河南省工商业用电峰谷电价差政策，不承担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不执行功率因数考核。独立的小型抽蓄、新型储能电站向增量配电网送电的，其抽水或充电电量不收取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当国家政策另有新规定时，按照国家政策执行。

（七）规范储能项目建设，制定地方新型储能标准。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思路，围绕设计规范、系统集成、性能测试、

安全管理、消防验收等方面，逐步建立适应技术多元创新趋势、满足产业发展需求、与现有能源电力标准有效衔接的地方新型储能标准。加快出台地方储能设施消防安全规定、日常运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，提高储能项目建设的设备性能及安全等准入条件，规范项目建设。结合我省源网荷储一体化实践经验和产业发展实际，研究制定构网型储能、离网型储能、全钒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标准。

四、健全商业模式，构建市场体系

（八）支持煤电储能融合发展，提升储能项目价值。推动煤电机组与电化学储能、飞轮储能、热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联合运行，优化运行方式，提升调节能力。煤电配储项目相关设施建在发电企业计量出口内的，用电按照厂用电管理但不计入厂用电统计。

（九）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，拓展储能应用场景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化工、钢铁、制造、数据（算力）中心、冶金行业等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发展，配置长时储能，减少占用备用容量，降低用电成本。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利用建设的储能容量，从大电网下电，参与公用电网削峰填谷。

（十）完善市场交易机制，丰富储能盈利模式。建立健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机制，支持煤电配储、独立储能、储能聚合商提升涉网性能，获得调频、黑启动、爬坡、备用等收益。推动完善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容量电价机制，对